

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发〔2021〕6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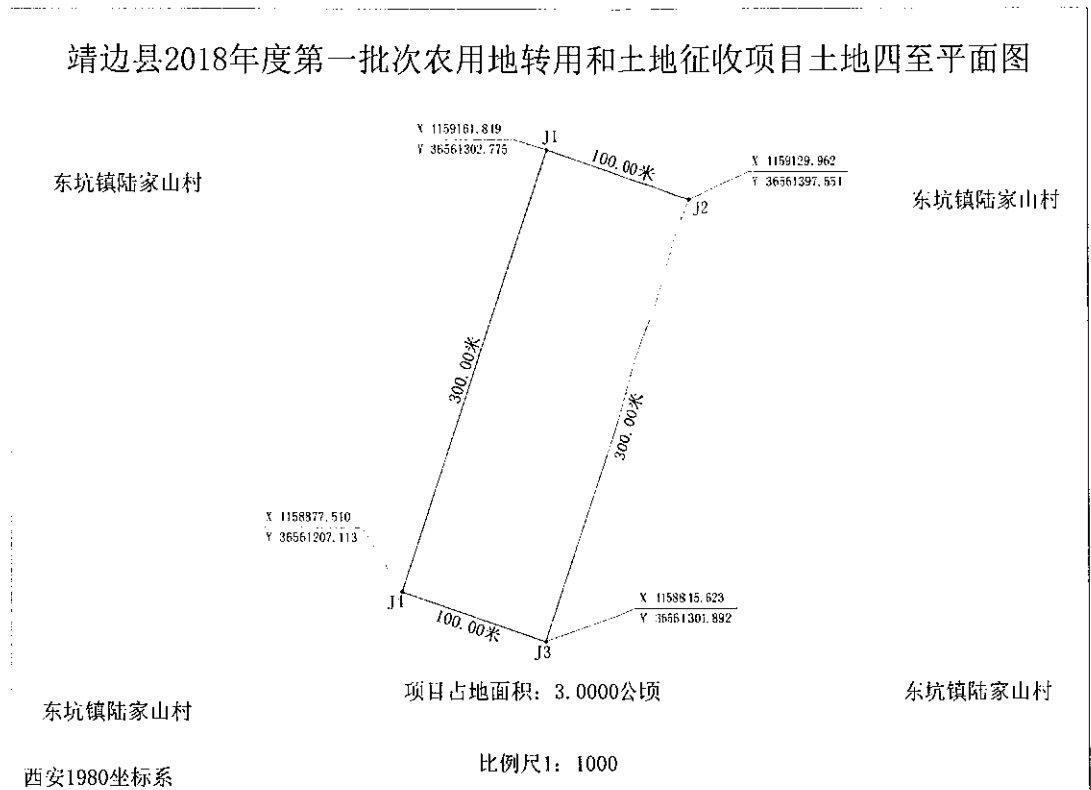
靖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陕西省人民政府“陕政土批〔2020〕1067号”文件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榆政资规建函〔2020〕130号”文件批准，同意靖边县人民政府征收东坑镇陆家山村等有关村组3.00公顷集体农用地。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靖边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示意图（单位：m）



三、被征收地所在村（组）及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东坑镇陆家山村等有关村组集体农用地，征收土地面积 3.00 公顷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地类、面积以及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费用标准
林地	3.00	22.50 万元/公顷

五、被征收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。

六、安置说明

（一）被征收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

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2021年6月17日至8月1日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	2021年8月2日

(二)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在被征收土地上抢修、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
共印10份